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2024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9號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樓盛世堂一號廳舉行202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2024年度報告。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 10.00. 關於重選及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姜宗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侯秋燕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富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0. 關於重選及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肖耿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盛雷鳴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張然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昌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 (1) 就議案5和6而言，同時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商確定2025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 (2) 就議案7而言，同時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辦理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訂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備案等。
- (3) 另外，股東年會還將聽取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年4月11日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二、 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安排

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按每股人民幣2.20元(含稅)派發年度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00,123萬元。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派發股息總額。上述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如本公司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年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擬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派發2024年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三、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凡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四、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2024年股東年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本方可出席會議。

五、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對於上述重選及選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的投票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具體投票方式請見委託代理人表格的附註說明。

六、 於股東年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七、 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

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1106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絡人：孫曉航、王志良

電子信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兼總裁)、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